

#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共计 6 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万杰木业（漳州）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兴路 4 号 5# 厂房，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脚轮 26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漳台环审（2018）B64 号），2019 年 4 月 9 日通过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验收（漳台环验（2019）17 号），建设单位拟将原材料轮子塑料部分委外加工改为自行加工，增加 9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及配套 1 台冷却塔用于生产轮子，本次环境保护验收主要针对新增注塑生产线进行验收，年产脚轮 260t，其中配套轮子注塑件 6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脚轮 260t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9 日，建设单位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漳台环评审（2024）表 2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占总投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粉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后，再经约 15m 高专门排气管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墙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建设单位分类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转移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水 118.65t/a 依托园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纳入同安湾海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2.废气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57~2.54mg/m<sup>3</sup>、氨排放浓度为：3.16~4.1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5.03×10<sup>-3</sup>~7.63×10<sup>-3</sup>kg/h、氨排放速率为：1.02×10<sup>-2</sup>~1.33×10<sup>-2</sup>kg/h，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 (排气筒高度 30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规定的限值，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气筒高度 30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标准限值要求，再经约 30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1~0.85mg/m<sup>3</sup>，氨浓度范围为：0.04~0.0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5mg/m<sup>3</sup>)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2~61.4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产生包装废料约 0.5t/a，收集后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理；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约为 0.1t/a，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更换；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约为 0.008t/a，含酒精擦拭抹布约为 0.002t/a，废枪头、废纸巾等研发实



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与会代表和专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建议该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工作后，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网址为 [http: 47.94.79.251](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管理；
- 3.补充厂区内的废气监测，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

会议名称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60 吨			
会议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			
会议地点		漳州弘基工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专家		漳州站	高工	1881857943	
		闽南中心	教授	138192811	
其他参会人员		弘基工贸	厂长	15959236050	
		福建浦达兴	业师	18064501919	
		弘基工贸	经理	15960212008	
		弘基工贸	经理	18050096209	